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不超过2.60亿元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）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叶茂、张秋菊、周中胜

2020年9月27日